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2.23)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校長為召集人，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之。
 - 二、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系主任(含通識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 由各院推舉2名具業界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3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 審議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六、 審議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具體成果。
 - 七、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本會開會時視業務需得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5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